

##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曾實施技轉之專利年費補助費用申請表

姓 名			申請編號 <small>(本欄由產學處填寫)</small>	RF-	
			填表日期	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
所屬系\所中心			職 稱		
專利名稱					
申請專利國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歐洲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拿大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國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澳洲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本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韓國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申請專利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明專利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型專利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計專利				
發明人	姓名	國籍	電話	手機	
	1.				
	2.				
	3.				
專利年費 繳交年度	繳交年度為第_____年專利年費				
檢附資料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專利發明人分擔_____ %繳款收據影本。			發明人自付金額	_____ 元
				申請補助金額 <small>(本欄由產學合作處填寫)</small>	_____ 元
				通過補助金額 <small>(本欄由產學合作處填寫)</small>	_____ 元
申請人簽章	系\中心主任簽章		院長簽章 <small>(通識教育中心免簽章)</small>		
產學合作處			專利及技術移轉審查委員會		
			校 長		
			經____年____月____日 僑光科技大學專利及技術移轉審查 委員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	
辦法	1. 屬於本校自有之專利，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，由專技審查委員會審查，就其技術層次、產業利用性或授權推廣等情況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，並原則每三年檢討一次。 2. 如該項專利曾實施技術移轉，其相關維護費用，經專技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得採分年補助，但補助額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。				
備註	依據「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分配辦法」、「僑光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				